



康和期貨

盤後交易制度介紹

盤後交易 - 掛牌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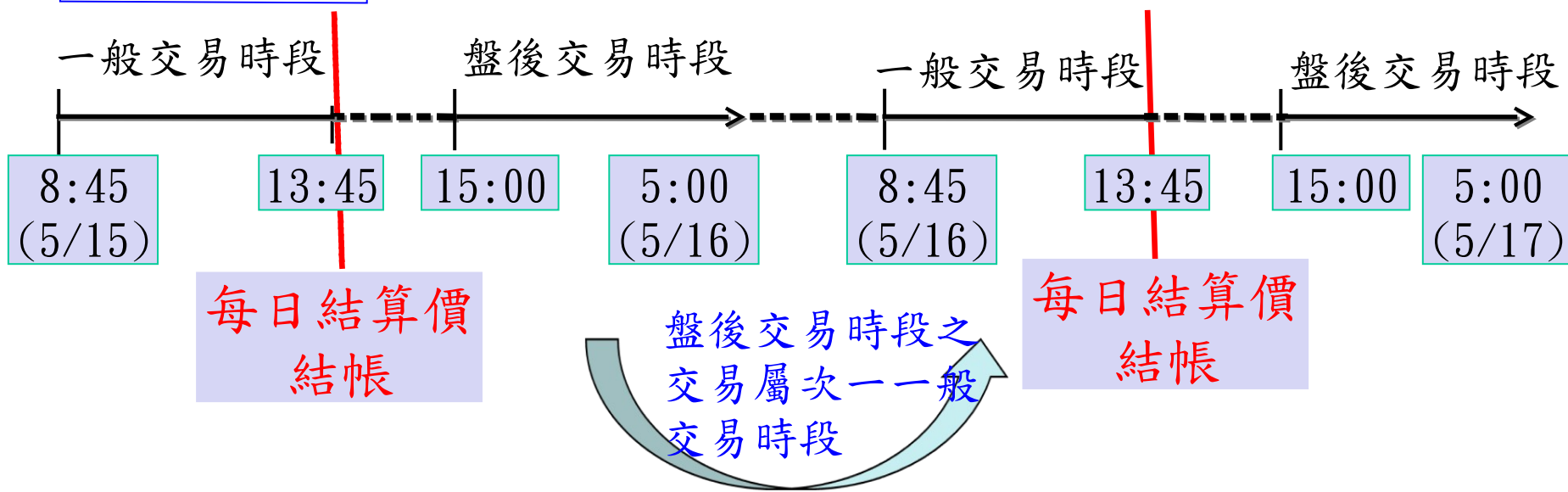
期交所將於 2017/5/15 起新增盤後交易，交易商品及時間如下

	一般交易時段	盤後交易時段
股價指數 (含週選) TX、MTX、TXO	8:45 ~ 13:45	15:00 ~ 5:00
大小美人期、選 RTF、RHF RTO、RHO	8:45 ~ 16:15	17:25 ~ 5:00
其他外匯類商品 EUR/USD (XEF) USD/JPY (XJF)	8:45 ~ 16:15	17:25 ~ 5:00
國外股價指數類 道瓊工業指數 (UDF) S&P 500 指數 (SPF)	8:45 ~ 13:45	15:00 ~ 5:00

盤後交易 - 每日交易時段劃分原則

- 每日交易時段區分為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
- 每日交易及結算作業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為劃分點，**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屬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

以 TX 為例



盤後交易 制度 (一)

- 保證金收取方式同一般交易 (不適用當沖交易保證金減收規定)
- 開盤前 10 分鐘開始接受委託；開盤前 2 分鐘不可刪單改單
- 開盤參考價為當日一般交易時段各契約每日結算價；漲跌幅同一般交易時段
- 開盤採集合競價、盤中採逐筆撮合到收盤
- 委託種類同一般交易時段
- 委託種類 ROD 改為當盤有效

盤後交易 制度 (二)

- 結算月份於最後交易日僅交易至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為止
- 盤後不增掛新月份及新序列 (於一般交易時段增掛)
- 交易人部位限制同現行
- 交易所於盤後設有造市制度
- 交易所於盤後設有鉅額交易制度
- TXF 及 TXO 與歐臺期及歐臺選分別以國內、國外期貨商品控管
- 交易人新增歐臺期及歐臺選部位時，期貨商不檢視其國內 TXF 及 TXO 反向部位，並應依 Eurex 及期貨公會之保證金收取規定，對交易人計收保證金。

盤後交易 - 高風險通知及代沖銷

• 盤後交易時段高風險及代為沖銷之商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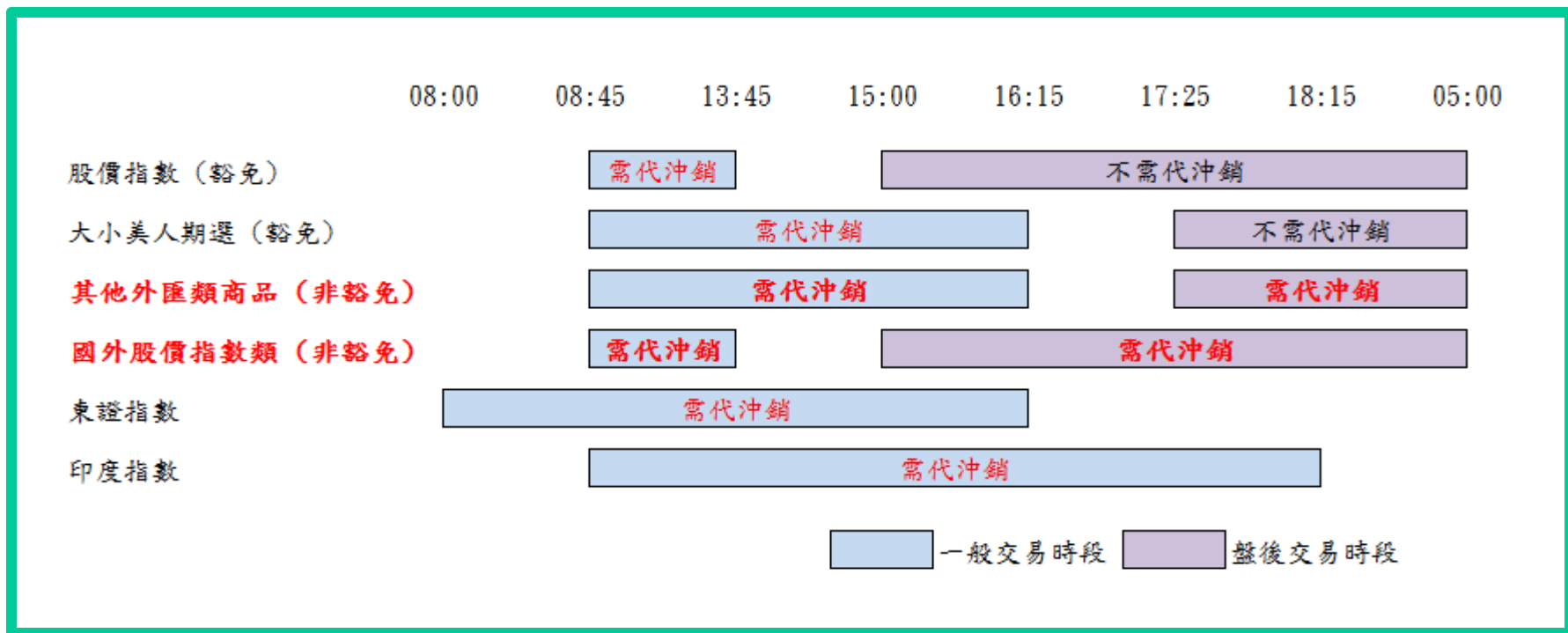
商品	盤中高風險通知	代為沖銷
股價指數 (豁免代沖銷) TX、MTX、TXO(含週選)	不需通知	不需代沖銷
大小美人期選 (豁免代沖銷) RTF、RHF、RTO、RHO	不需通知	不需代沖銷
其他外匯類商品 (非豁免代沖銷) EUR/USD (XEF)、USD/JPY (XJF)	需通知	需代沖銷
國外股價指數類 (非豁免代沖銷) 道瓊工業指數 (UDF)、S&P500 指數 (SPF)	需通知	需代沖銷

• 帳戶中除了留有會被代沖銷商品 (如美國道瓊期貨)，同時含有已進入盤後且不會被代沖之商品 (如盤後時段之台股期貨)，這時候達代沖銷標準指的是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例且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

盤後交易 - 代沖銷商品

交易時間	代為沖銷
13:45 前 (一般盤交易時間)	所有商品
13:45 ~ 18:15 (一般盤與盤後盤交易重疊時段)	一般交易時段商品 非豁免代沖銷商品
18:15 ~ 05:00 T+1 (純盤後盤交易時段)	非豁免 代沖銷商品

盤後交易 - 代沖銷商品



• 達沖銷標準時

- 一般交易時段：所有商品皆需代沖銷
-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沖銷商品不需代沖銷
非豁免代沖銷商品需代沖銷

盤後交易 - 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

- 交易人欲從事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沖銷之商品，需簽署同意書，方可於一般及盤後時段交易該商品。
- 交易「美元兌日圓」及「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應注意事項
 - 交易人未簽署檢核表，自盤後交易制度實施日起，不得接受其委託交易
 - 未簽署檢核表，盤後交易制度實施日前已建立之未平倉部位
 - 該交易人僅得於一般交易時段進行平倉委託或持有該未平倉部位至到期結算止
 - 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
 - 持有未平倉部位期間，於盤後交易時段不會執行高風險帳戶通知及代為沖銷作業
 - 無法因應價格波動於盤後交易時段進行平倉之相關風險 1

盤後交易 - 指標計算值

• 盤後交易時段各指標計算值：

商品	委託保證金	未沖銷期貨 浮動損益	風險權益
股價指數 (豁免代沖銷) TX、MTX、TXO(含週選)	市價	市價	結算價
大小美人期選 (豁免代沖銷) RTF、RHF、RTO、RHO	市價	市價	結算價
其他外匯類商品 EUR/USD (XEF)、 USD/JPY (XJF)	市價	市價	市價
國外股價指數類 道瓊工業指數 (UDF) S&P500 指數 (SPF)	市價	市價	市價

盤後交易 - 委託保證金收取方式

- 盤後交易商品保證金收取方式
 - 期貨、選擇權：同一般交易時段保證金收取方式
 - TX、MTX 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規定
- 新增委託時之保證金檢核（同一般交易時段）
 - 全部部位（含一般及盤後交易商品）均須以市價洗價，計算可動用保證金
 - 期貨契約：依期交所公告之保證金
 - 選擇權契約：委託所需保證金中之選擇權市值計算，市價委託以最近一筆成交價計算，限價委託以限價單之委託價計算。

盤後風險控管原則 - 未沖銷部位損益計算

- 權益數中之『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計算原則
 - 一般交易時段與盤後交易時段：均以市價計入
 - 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5:00）至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8:00）
 -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結算價計入
 - 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收盤價計入
- 注意事項
 - 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商品，因市價波動產生之期貨浮動利得，不計入可動用保證金，但期貨浮動虧損必須扣除。因此，即使交易人未參與盤後交易，其盤後交易時段可動用保證金仍會變動，與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之可動用保證金金額可能不同。

盤後風險控管 – 風險指標計算

- 風險指標中與風險權益相關之計算
 -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結算價計入（不會改變）
 - 該部位於盤後交易時段之損益，不會改變風指標值
 - 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市價計入
 - 該部位於盤後交易時段之損益會改變交易人之風險指標，期貨商仍將執行代沖銷作業，交易人於各交易時段均須隨時注意
- 盤後交易時段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之計算方式
 - 期貨契約：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保證金。
 - 選擇權契約：所需保證金中計算選擇權市值與一般交易時段不同
 - 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結算價計算
 - 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市價計算

盤後交易 -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所發出的保證金追繳通知
-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僅計算一般交易時段的部位，盤後交易時段成交之部位將計入次一營業日。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交易人自行沖銷部分或全部部位等因素，致交易人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仍將對該交易帳戶發出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 交易人接獲通知後須依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解除條件處理。

颱風天等天然災害侵襲休市處理方式

- 當日一般交易時段休市，則當日接續的盤後交易時段休市
- 當日一般交易時段開市
 - 但台北市政府 14:00 前宣布下午或晚上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則當日接續的盤後交易時段休市；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繼續交易
 - 但台北市政府 14:00 後宣布下午或晚上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則當日接續的盤後交易時段不休市
- 週六補行上班日，盤後交易時段休市（同 SGX 摩臺期）
- 封關日當日之盤後交易時段開盤交易（同 SGX 摩臺期）